

安徽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字〔2020〕7号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及学业奖学金评选推荐实施办法

(2020年4月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认真做好综合测评及学业奖学金评选推荐工作，按照《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校政字〔2018〕1号）和《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综合测评办法》（修订）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此实施办法。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

为保证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学院成立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副书记、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班主任、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二、参评对象与评选依据

（一）参评对象

学院在籍在校的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参与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研究生在校期间不得有任何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受到处分、挂科、学术失范、弄虚作假、未按时缴纳学费者取消参评资格

（二）评选依据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评选按照《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修订)》(校政字〔2016〕179号)执行。

2. 其他年级在籍在校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评选按照《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校政字〔2018〕1号)和学院细则执行。

3. 根据学院测评细则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评,测评按同年级同专业进行。

三、评选程序

(一)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

(二) 研究生班级成立评议小组,研究生班主任任组长,班干和三名以上普通同学为成员,测评小组组织综合测评及分数统计工作,严格审核申请人递交的综合测评材料,并做好评议会议记录。按照加权分数排序,依照指标严格评选,并在班级公示加分明细及测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材料上报学院审核。

(三)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将在班级综合测评最终得分的基础上,对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审核评议。最终结果需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至研究生院,存入本人档案。

四、注意事项

(一)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规定,杜绝弄虚作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充分发挥学业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二) 各类留存和报送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严禁弄虚作假。如有违规,一经发现取消评优资格,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 研究生班班主任务必做好宣传和动员工作，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申请，并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过程、结果传达到每位研究生。

附件：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细则

